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龙冉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华安证券作为龙冉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持续督导，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 风险事项类别

序号	类别	风险事项	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信息披露	公司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否
2	生产经营	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	否
3	生产经营	重大债务违约	否
4	生产经营	其他（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否
5	其他	其他（无充足人员配合主办券商持续督导及信息披露工作）	不适用

（二） 风险事项情况

主办券商在对龙冉股份进行日常督导过程中，发现龙冉股份存在以下风险事项：

1、公司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公司未按时披露定期报告。

公司未能于2022年4月30日前披露2021年年度报告，且未能在2022年6月30日前完成披露。主办券商已督促公司应当及时开展年报披露工作，并已提示公司未按时披露年度报告的相关风险，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2) 公司未按期披露公司可能终止挂牌的风险提示公告。

公司未能在 2022 年 4 月 30 日前披露 2021 年年度报告，且未能在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披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2021 年 11 月修订）第十八条规定，龙冉股份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年度报告或中期报告，应当在法定期限届满的次一交易日，首次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挂牌的风险提示公告，之后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相关情形消除或全国股转公司作出股票终止挂牌的决定。

龙冉股份最近一次披露的相关公告是 2022 年 7 月 28 日披露的《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挂牌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 2022-026），截至目前已超过十个交易日未披露相关风险提示公告。

主办券商通过邮件、微信等方式提示龙冉股份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截至目前龙冉股份尚未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3) 公司发生民间借贷纠纷，未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主办券商通过公开信息查询，上海大世界（集团）房地产有限公司以民间借贷纠纷为案由向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对龙冉股份及薛章法先生提起诉讼，开庭时间为 2022 年 8 月 11 日。

主办券商通过微信、邮件等方式督促龙冉股份及时披露该诉讼事项，截至目前龙冉股份尚未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主要银行账户冻结，未及时披露进展情况。

龙冉股份因董晶晶、何伟、李华珍、陆松、罗彬、庞古成、孙月香、王琳、张黎明、张梅琴、钟礼元等员工申请劳动仲裁（详见《涉及仲裁公告（补发）》公告编号为 2022-005），导致公司中国工商银行泰州高港支行（账号：1115024009300078855）、浦发银行泰州高港支行（账号：12880078801800000066）、中国农业银行泰州高港支行（账号：217101040017423）账户被冻结，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2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银行账户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为 2022-007），同时主办券商于 2022 年 3 月 1 日发布了《华安证券关于龙冉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主办券商通过邮件、微信等方式督促龙冉股份对相关事项的履行情况进行公告。截至目前，龙冉股份尚未及时披露进展情况。

3、公司发生重大债务违约，未披露相关诉讼及进展情况。

龙冉股份因资金周转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泰州分行”）签订了编号为 12812021480036 的《票据贴现（含协议付息）业务协议书》，贴现票据的出票人为泰州龙冉贸易有限公司，汇票金额为人民币 1,800 万元，出票日为 2021 年 4 月 29 日，到期日为 2022 年 4 月 29 日。协议签署后，银行发放了相应资金。2022 年 4 月 29 日贴现票据到期，龙冉股份未能偿还相应款项。

在主办券商的督促下，龙冉股份于 2022 年 7 月 11 日补发了《关于公司重大债务违约的公告（补发）》（公告编号为 2022-023），同时主办券商于 2022 年 7 月 14 日发布了《华安证券关于龙冉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同时，主办券商通过查询公开信息，浦发银行泰州分行以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为案由向江苏省泰州市海陵区人民法院对公司及薛章法先生、王文英女士提起诉讼，开庭时间为 2022 年 9 月 19 日。截至目前，龙冉股份尚未披露该起诉讼及进展情况。

4、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根据龙冉股份披露的 2021 年半年报数据，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公司未分配利润（未经审计）为-132,218,513.97 元。公司 2021 年营业收入金额为 6,922,995.18 元（未经审计），较上年同期下降 73.66%，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3 日发布《关于经营收入下滑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为 2022-008），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同时，龙冉股份 2022 年 1-6 月营业收入金额为 869,670.10 元（未经审计），较上年同期的 4,307,480.35 元下降幅度为 79.80%。截至 2022 年 6 月末，龙冉股份缴纳社保人员数量为 13 人，较 2021 年 6 月末的 46 人下降了 71.74%，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5、无充足人力配合主办券商持续督导及信息披露工作。

龙冉股份自 2022 年 7 月起，公司以无充足人力配合主办券商为由不提供月度持续督导材料等。

主办券商相关持续督导人员于 2022 年 8 月 10 日赴挂牌公司与龙冉股份实际控制人薛章法先生进行沟通，薛章法先生表示，由于疫情影响，公司经营困难，

已无人力配合主办券商开展持续督导及信息披露相关工作。

二、 对公司的影响

相关风险事项涉及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可能导致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

公司主要银行账户冻结事项、公司发生重大债务违约事项、公司未分配利润为较大负数、经营收入大幅下滑事项将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一定的负面影响。公司未在规定时间内披露 2021 年年度报告，可能导致触发强制终止挂牌的情况。

三、 主办券商提示

主办券商已通过微信、邮件、电话等形式与龙冉股份多次联系，督促其尽快聘请审计机构进行审计，同时也就未披露 2021 年年度报告的相关后果告知挂牌公司，并督促龙冉股份定期披露公司股票存在终止挂牌风险的风险提示公告。

主办券商在知悉龙冉股份发生重大债务违约后，督促龙冉股份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主办券商的持续督促下，龙冉股份补发披露了重大违约相关信息，但相关诉讼及进展情况尚未披露。

主办券商在查询到龙冉股份发生民间借贷纠纷案时，通过邮件、微信、电话等方式督促龙冉股份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截至目前，龙冉股份尚未披露相关诉讼信息。

主办券商相关持续督导人员于 2022 年 8 月 10 日赴挂牌公司现场与龙冉股份实际控制人薛章法先生进行沟通相关事项，薛章法先生表示，由于疫情影响，公司经营困难，已无人力配合主办券商开展持续督导及信息披露相关工作。截至目前，主办券商已履行了对龙冉股份的持续督导义务。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主办券商会持续关注，及时披露提示性公告。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公司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不能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

信息披露义务，在此主办券商郑重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 备查文件目录

无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8月16日